

#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聚氨酯同  
步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拟租赁三门巨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龙翔路6号的闲置工业厂房600m<sup>2</sup>，计划投资400万元，购置离心机、绕线机、割带机、顶模机、烘箱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20万条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1022-04-01-776014。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18]83号），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内，故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年产量小于1万吨，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2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 三、符合性分析

表 3-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划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本项目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中的“浙江三门工业片区”，根据“三门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浙江三门工业片区）”和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较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和柴油，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等供热；项目实施后固废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以确保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中的“浙江三门工业片区”，主要从事聚氨酯同步带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的原辅料，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活动。即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和采用的工艺均不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ZH33102220110-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从事聚氨酯同步带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大于 70%。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产品方案

表 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聚氨酯同步带	20 万条/年	直径在 50mm-600mm, 单条重量在 100g-350g

###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聚氨酯预聚体	50t/a	液体, 50kg/桶	5t	/
2	马克交联剂	5t/a	颗粒状, 50kg/袋	0.6t	用做聚氨酯交联剂, 分子式为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3	涤纶线	2t/a	捆装	10t	绕线用, 用作同步带的骨架
4	色粉	2kg/a	颗粒状, 5kg/袋	0.05t	用于配色
5	脱模剂	0.1t/a	液态, 20kg/桶	0.1t	用于脱模, 主要成分为硅油、石蜡、表面活性剂和其他助剂
6	柴油	6t/a	液态, 170kg/桶	0.17t	采用0#柴油, 其中2t用于模具预热, 4t用于离心后烘箱加热
7	模具	520套/a	散装	/	外购, 破损模具返厂维修

### 3、设备清单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备注
1	烘箱	2	2.4m×2.4m×1.7m	1 台用于模具预热, 1 台用于离心后烘干, 均为柴油加热
2	烘箱	1	1.3m×1.2m×1.5m	用于预聚体预热, 电加热
3	绕线机	4	/	用于绕线
4	离心机	14	/	用于离心
5	顶模机	2	/	用于脱模
6	割带机	3	/	用于割带
7	计量槽	1	50L	用于计量

##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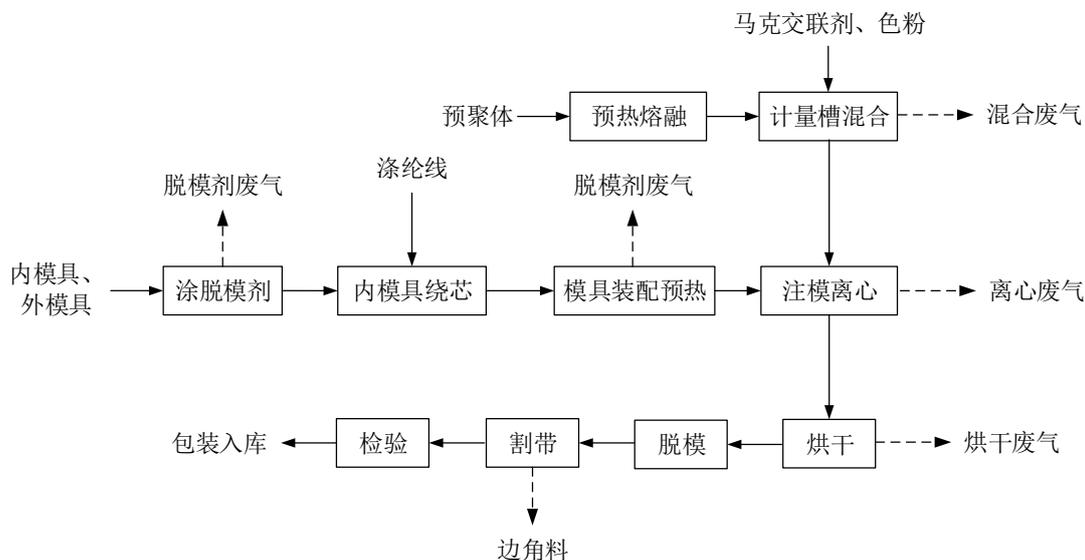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 （1）原料预热、混合

外购的桶装液态预聚体不打开包装，直接放入烘箱中在 80℃条件下预热 1h（便于后续和马克交联剂充分熔融）后转移至独立密闭的混合间，预热后的预聚体在混合间开盖倒入计量槽内和马克交联剂、色粉进行熔融混合，此过程为马克交联剂、色粉和预聚体的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预聚体开盖混合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 （2）涂脱模剂、绕芯、预热

内模具和外模具表面人工涂上一层脱模剂，然后将内模具置于绕线机内绕涤纶线，作为聚氨酯同步带的骨架，绕线后的内模具和外模具通过人工组装在一起，然后放入烘箱内预热（预热时间 30min，预热温度 100℃）以防止注模时结块。预热过程脱模剂中挥发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 （3）注模离心、烘干

将预热后的模具置于离心机上，然后人工将混合好的原料注入模具中，利用离心机将原料均匀地填充到模具中，离心时间约 5min，离心完成后将模具从离心机上拆出，置于烘箱内加热烘干，加热时间约 1.5h，加热温度约 150℃，待烘箱冷却至室温后，打开烘箱取出模具。离心过程和烘干过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 （4）脱模、割带、检验

使用顶模机顶出内模具，取出半成品同步带，然后用割带机进行修整后，即得到成品聚氨酯同步带。

## 5、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离心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脱模剂废气、离心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混合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DA002/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DA003/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关闭门窗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②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③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不断提高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龙翔路6号，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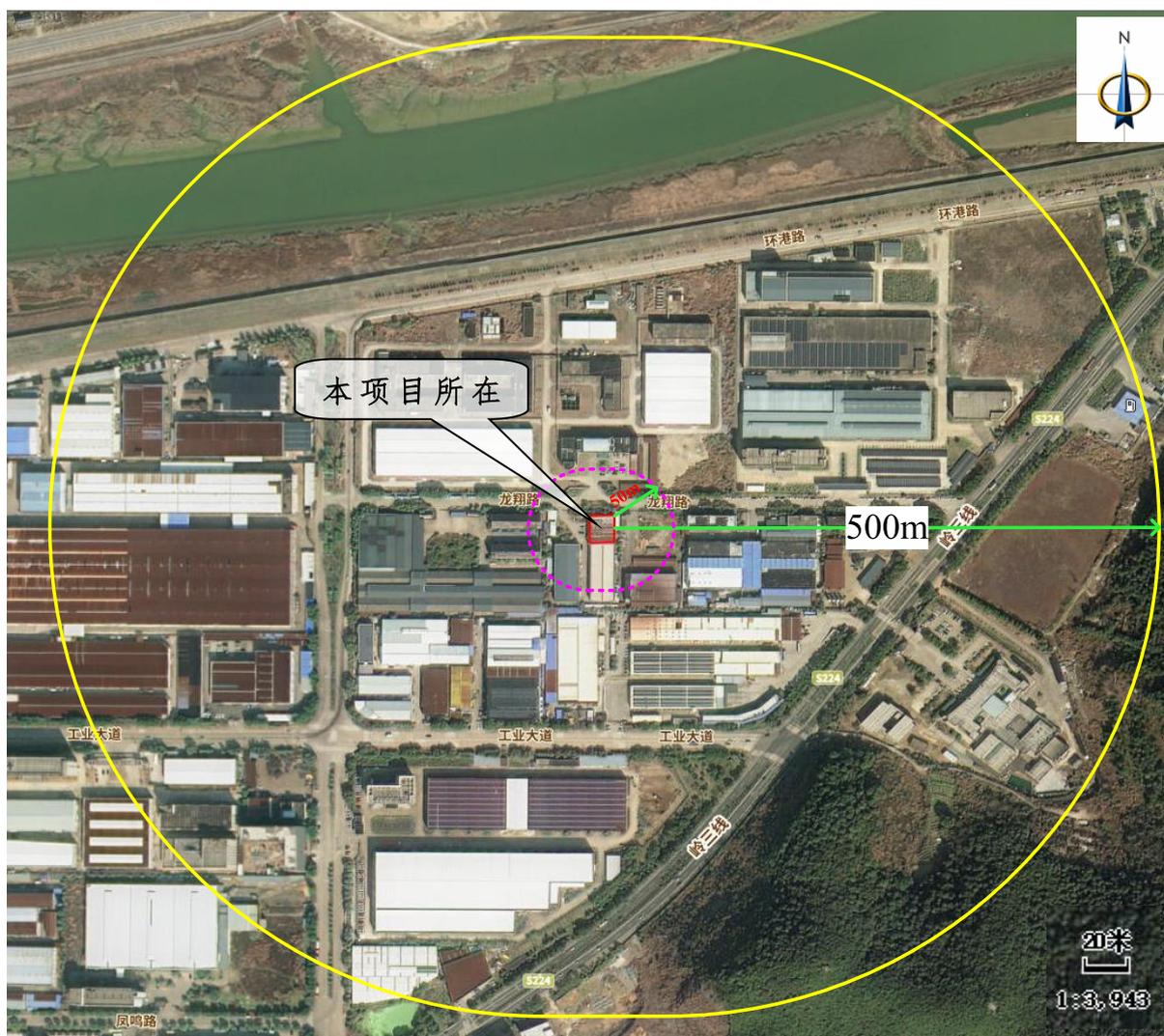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离心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1.0	聚氨酯树脂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1.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	1.0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	1.0			

酯 (PAPI)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

表 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具体见下表。

表 5-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5mg/m <sup>3</sup> <sup>①</sup>
2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
3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
4	烟气黑度	1 级	/
5	过量空气系数 <sup>②</sup>	1.7	/

注：①无组织排放烟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②实测的工业炉窑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5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TP	石油类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70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2.5)	5	0.3	0.5	12 (1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储存、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六、总量核算

### 1、源强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t/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67t/a、氨氮 0.00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

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		纳管量		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192	/	192
	COD <sub>Cr</sub>	350	0.067	350	0.067	30	0.006
	氨氮	35	0.007	35	0.007	1.5	0.001

## (2) 废气

### ①脱模剂废气

本项目模具装配前需要人工涂抹一层脱模剂，以便于脱模。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 40%，液体石蜡 50%，表面活性剂 5%，其他助剂 5%。经查阅相关文献，本项所用硅油沸点大于 110℃，液体石蜡和表面活性剂沸点均大于 300℃，即硅油、液体石蜡和表面活性剂常温下均不易挥发，助剂含量较低，常温下挥发量忽略不计。按照最不利因素，本环评考虑硅油和其他助剂在模具预热工段全部挥发，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1t/a，则挥发的有机物量为 0.045t/a，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②混合废气、离心废气、烘干废气

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混合车间，预热后的预聚体在混合车间内开盖倒入计量槽内，加入马克交联剂和色粉进行混合，混合后的原料密闭转移至离心区进行离心，离心后的模具转移至烘箱进行烘干。开盖混合过程、离心过程以及后续烘干过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原材料聚氨酯预聚体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本项目预聚体预热温度为 80℃，模具预热温度为 100℃，烘箱烘干温度为 150℃，均远远小于原料分解温度，故开盖混合、离心和烘干过程中预聚体不会发生分解，但在该温度下仍会有少量未聚合及残留的单体挥发，如 TDI、MDI、IPDI、PAPI 等，本环评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聚氨酯预聚体用量为 50t/a，则混合、离心和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7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按照混合工段、离心工段和烘干工段废气挥发量占比分别为 10%、15%、75%计。

### ③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风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6-2 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施名称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及控制要求	风量	收集效率
模具预热	烘箱	1	烘箱开口处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 2.4m×0.35m，断面风速以 0.6m/s 计	2.4m×0.35m×0.6m/s×3600s/h=1814.4m <sup>3</sup> /h	80%
原料开盖混合	混合间	1	企业设单独密闭的混合间，尺寸为 2m×2.5m×2.5m，采用整体换风收集，换风次数以 12 次/h	2m×2.5m×2.5m×12 次/h×5=150m <sup>3</sup> /h	90%
注模离心	离心机	14	2 个离心机一组，每组离心机侧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约 0.4m×1.0m，断面风速以 0.6m/s 计	7×0.4m×1.0m×0.6m/s×3600s/h=6048m <sup>3</sup> /h	80%
离心后烘干	烘箱	1	烘箱开口处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 2.4m×0.35m，断面风速以 0.6m/s 计	2.4m×0.35m×0.6m/s×3600s/h=1814.4m <sup>3</sup> /h	80%
全厂风量合计				9826.28m <sup>3</sup> /h	/

由上表可知，企业全厂风量为 9826.28m<sup>3</sup>/h，考虑风量取整及留有余量，本环评风量取 1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60%，模具预热和离心烘干烘箱开口处废气产生时间以 300h/a，原料混合废气产生时间以 600h 计，离心废气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则废气产排源强见下表。

表 6-3 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模具预热	非甲烷总烃	0.045	0.005	0.018	/	0.009	0.030	0.014
原料混合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02	0.0003	/	0.0003	0.001	0.0005
注模离心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05	0.0002	/	0.001	0.000	0.001
离心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2	0.002	0.008	/	0.004	0.013	0.006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2	0.008	0.027	2.70	0.014	0.010	0.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0mg/m<sup>3</sup>，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60mg/m<sup>3</sup> 的要求；本项目聚氨酯塑料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t/a，项目产品量为 56.232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kg/t，即聚氨酯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 ④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模具预热烘箱和离心后烘干烘箱均以轻质柴油作燃料，柴油的用量分别为

2t/a、4t/a，轻质柴油燃烧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6-4 轻质柴油燃烧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业废气量	SO <sub>2</sub>	颗粒物	NO <sub>x</sub>
柴油	17804 标立方米/吨-原料	19S <sup>①</sup> 千克/吨-原料	0.26 千克/吨-原料	3.03 千克/吨-原料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参照《车用柴油》（GB19147-2016）表 1 车用柴油(IV)技术要求和实验方法：硫含量不大于 50mg/kg，折算含硫量百分比为 0.005%，则 S=0.005。

柴油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高空排放，项目柴油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5 项目燃油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模具预热柴油燃烧	颗粒物	0.0005	0.0005	0.0002	14.6	/	0.0005
	SO <sub>2</sub>	0.0002	0.0002	0.00008	5.336	/	0.0002
	NO <sub>x</sub>	0.006	0.006	0.003	170.2	/	0.006
离心后烘干柴油燃烧	颗粒物	0.001	0.001	0.0004	14.6	/	0.001
	SO <sub>2</sub>	0.0004	0.0004	0.0002	5.336	/	0.0004
	NO <sub>x</sub>	0.012	0.012	0.005	170.2	/	0.012
总计	颗粒物	0.002	0.002	/	/	/	0.002
	SO <sub>2</sub>	0.001	0.001	/	/	/	0.001
	NO <sub>x</sub>	0.018	0.018	/	/	/	0.0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固废

**表 6-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边角料	割边	类比法	0.5	/
2	废包装袋	马克交联剂、色粉拆包使用	类比法	0.05	色粉用量 2kg/a，马克交联剂 5t/a，包装袋产生量约为色粉使用量的 1%
3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预聚体、脱模剂拆包使用	类比法	2.505	预聚体 50t/a，50kg/桶，单桶重 2.5kg，脱模剂 0.1t/a，20kg/桶，单桶重 1kg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物料衡算法	3.333	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150kg 有机废气, 本项目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0.05t/a, 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333t/a, 活性炭初装量 1.5t, 每年更换 2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33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2.25	=15 人×0.5kg/人/天×300 天

注: 本项目柴油桶循环使用, 不作为固废管理。

表 6-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割边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5	0.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马克交联剂、色粉拆包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05	0.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2.8	2.8	/
4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预聚体、脱模剂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危化品	2.505	2.5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机物	3.333	3.333	
小计			危险废物	/	/	5.838	5.838	/

表 6-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 2、总量控制指标

### (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06	0.006
	NH <sub>3</sub>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022	0.022
	颗粒物	0.002	0.002
	SO <sub>2</sub>	0.001	0.001
	NO <sub>x</sub>	0.018	0.018

(2) 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相关文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新增的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 VOCs、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022t/a、0.001t/a、0.018t/a。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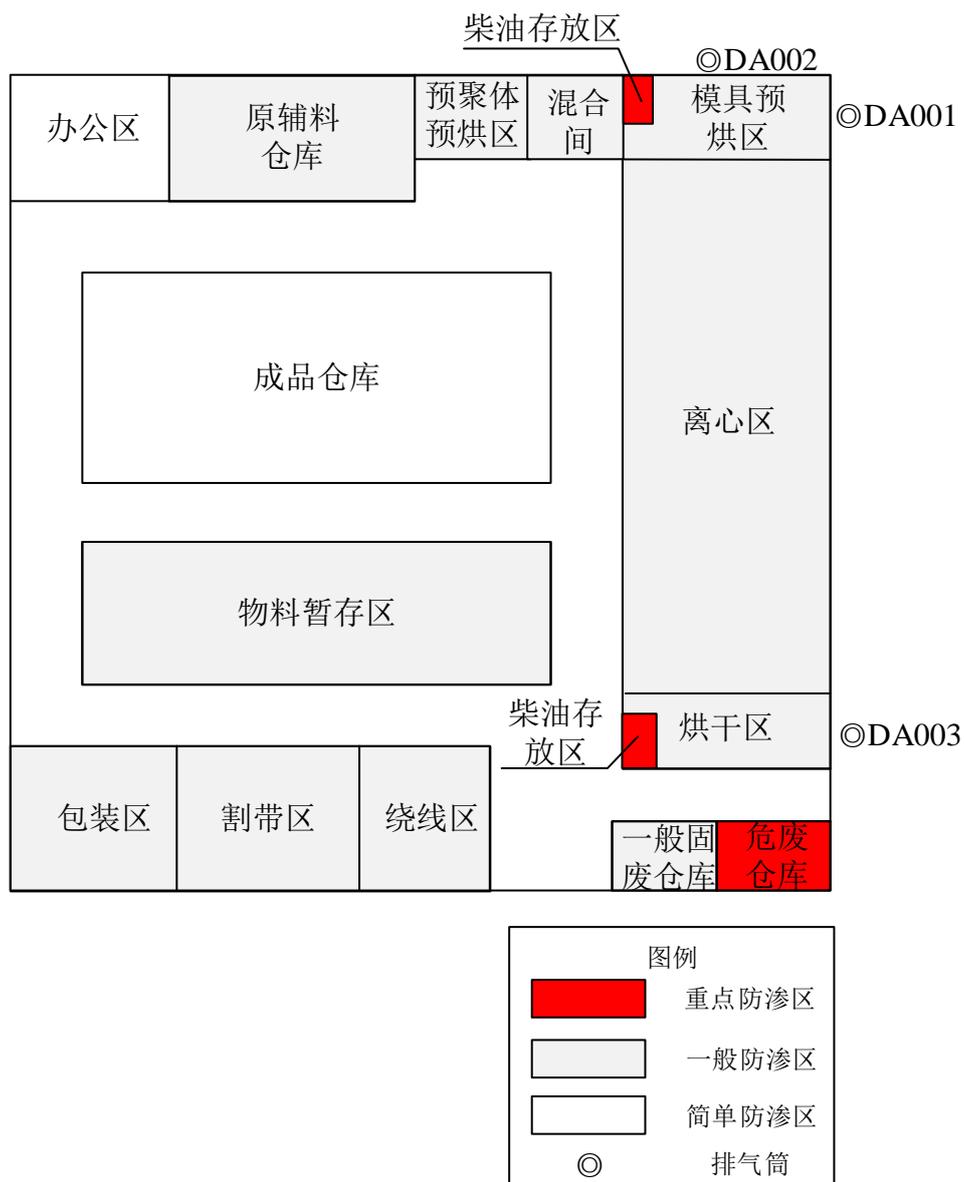
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三门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77559515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叶国超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龙翔路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0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5-331022-04-01-776014						
	项目名称	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龙翔路6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三门巨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600平方米闲置空厂房，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条聚氨酯同步带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可达500万元，创利税50万元，可解决就业人员15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叶国超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6763898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龙翔路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3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00.0000	0.0000		4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2077559515P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龙翔路6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		

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叶国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16763898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3 土地证

三 国用 2006 ) 第0001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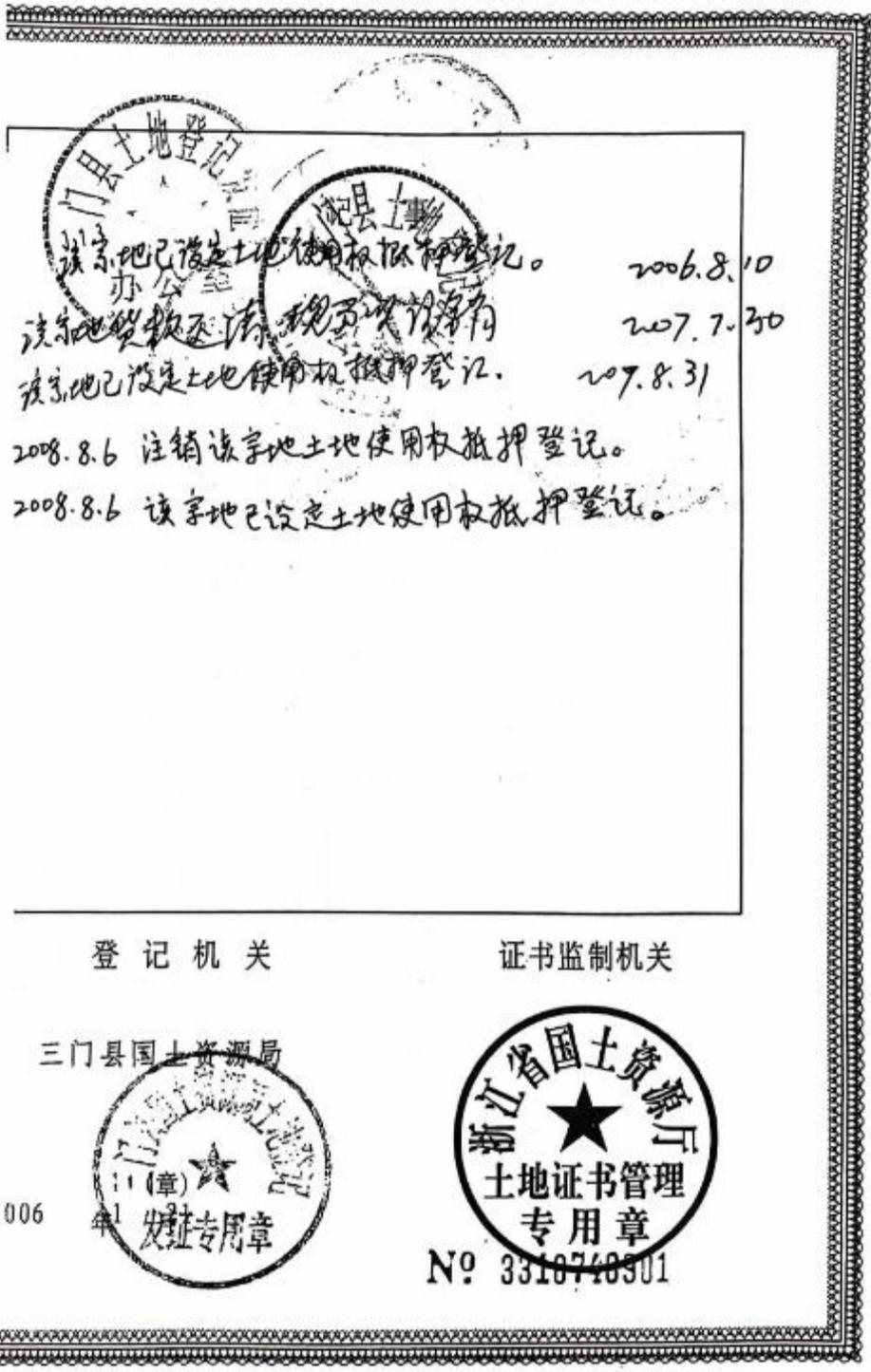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三门巨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座 落	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园区		
地 号	1-001-810-0030	图 号	0181A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75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月4日
使用权面积	6875.1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6875.15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00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三门县 人民政府 (章)

2006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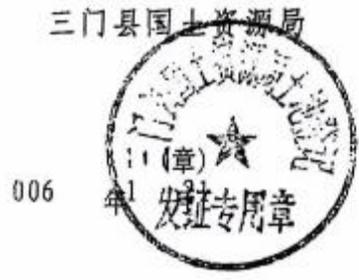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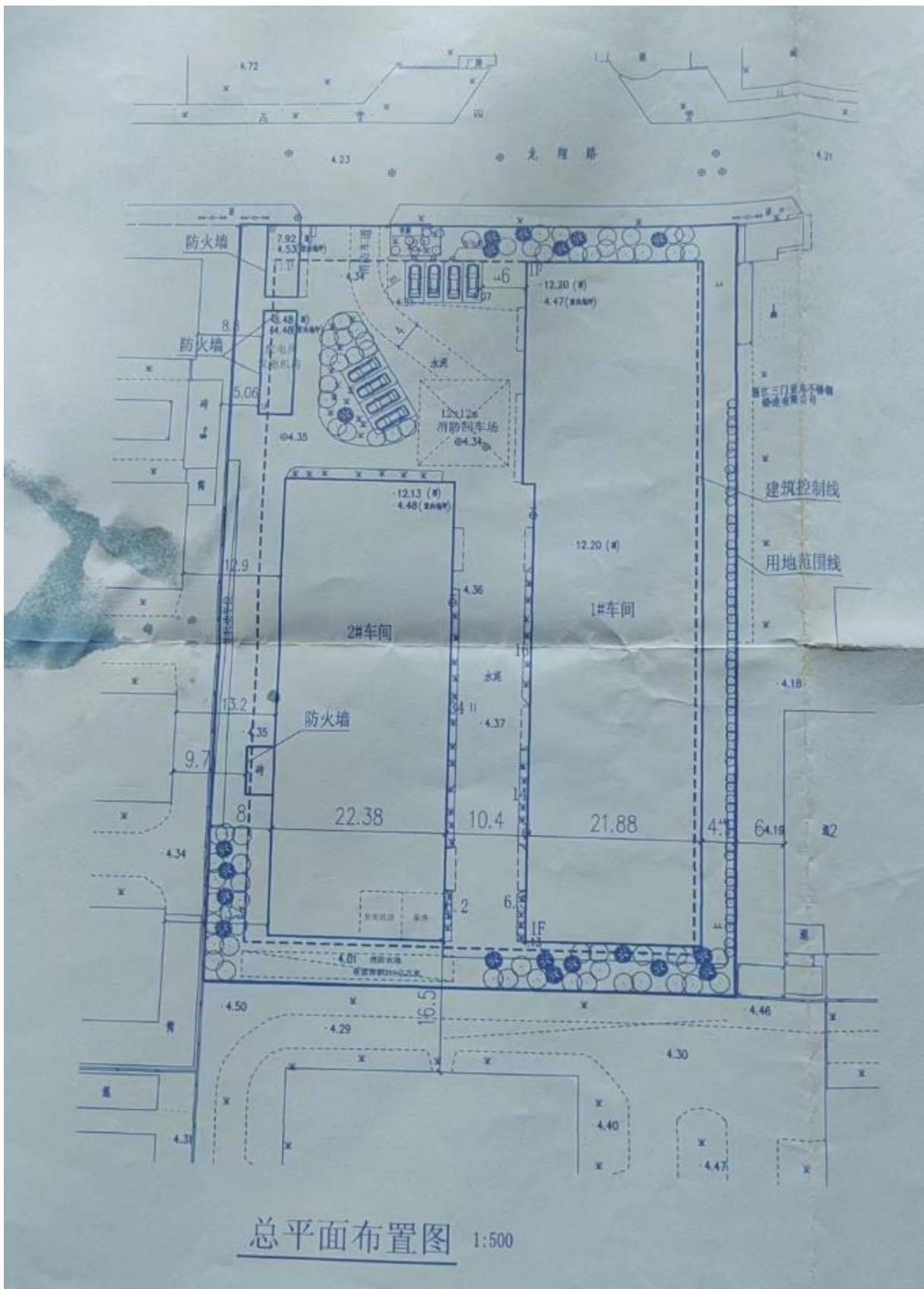
  
 该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006.8.10  
 该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007.7.30  
 该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007.8.31  
 2008.8.6 注销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008.8.6 该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 附件4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三门峡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人：三门峡超橡塑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座落在三门峡县 尤明路6号 房屋，面积 600平方米，租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5 年，起止时间 2022年 1月 1 日至 2026年 12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年租金 六万 元 (大写 陆万元整 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每年 12月 31 日用现金一次性付清一周年租金。

第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内的水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费。

第六条 租用房屋的维修：甲方在出租前先做好屋顶防漏，维修后在租赁期间出现屋顶等，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七条 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范围是：地面、面及放置、设备、原附料。如需装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租用期间，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设施：配电箱由乙方购置，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室内设施恢复租前原状。

第八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房屋。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1、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一个月以上；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6、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一个月以上；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条 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合同期满七天内返还房屋。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维修出租房屋造成乙方人身到伤害或财物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

乙方逾期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租金的 15% 计算。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工商部门存档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



承租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5 脱模剂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本报告依据的样品或成份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脱模剂  
申请公司: 临沂仁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沂市兰山区沂河财金众创城 5-1 厂区  
MSDS 编号: 202210083C  
发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签名和代表  
金华信捷 GHS 和 MSDS 认证

David Chen

签字授权人: David Chen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999 号婺城城市广场 A6 幢 907 室 | +86-18768438565 |

本报告以我们现有的知识为基础, 相当于产品使用前的安全说明书, 但是它并不等同于产品性能的保证书。由于储存与使用条件并不受我们控制, 我们不对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用户有责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脱模剂

产品型号：RD-867产

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推

荐用途：脱模剂

限制用途：无数据资料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临沂仁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河财金众创城 5-1 厂区

联系电话：15376030097

电子邮箱：rendahuagong@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15376030097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无防范说明。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物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w/w)
硅油	63148-62-9	40%
液体石蜡	8012-95-1	5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表面活性剂	25155-30-0	5%
其他助剂	-	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 吸入:** 如感觉不适, 立即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道通畅。
-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大量水小心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有不适, 请就医。
- 误食:** 如果意识清醒,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就医。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合的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

不适合的灭火剂: 无相关信息。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过热或高温可能产生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二氧化硅等。

####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 进一步信息:

避免污染的消防水释放到环境中。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

#### 环境保护措施: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日期: 2022年 10月 10日

第 3页 共 7页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应遵循处理化学品的常规预防措施。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 储存:

####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库房中。切勿与强氧化剂混储。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不含具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建议大量存放或蒸气存在时提供局部排气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 个人防护设备:

#### 眼面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人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 皮肤保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 身体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当有飞溅可能性时,请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放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建议材质为丁腈橡胶。

####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护呼吸。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处理产品过后, 吃喝或吸烟前洗手。经常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维持工作场所干净整洁。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气味	稍有气味
pH 值	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可分散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燃点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非易燃。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热、明火。

**禁配物:** 强氧化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5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呼吸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	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NTP),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美国职业安全管理局 (OSHA) 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STOT—单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摄入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
经口:	食用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造成眼刺激。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可能会对生物有害。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尽可能回收。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DOT.交通运输部/IATA/ICAO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 /IMO/IMDG.海洋运输 (国际海运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则)

UN 编号: 未受管制。

适合的 UN 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不属于危险运输货物, 属于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类别 (若适用): 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散装运输 (根据 MARPOL73/78 附件 II 和 IBC Code): 未受管制。

特殊预防措施: 无相关信息。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列明的化学品: 否。

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 否。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此表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 但不担保或负责本表所载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建议用户需要前先确认该信息是最新的, 可用的, 并适合于用户所处环境的, 相关材料使用的风险则由购买方或用户承担, 有关产品的任何问题可直接联系产品制造商, 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本 MSDS 根据 GB16483-2008, GB17519-2013 和 GB 30000.2~30000.29-2013 编制。

MSDS No.:202210083C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 7 页 共 7 页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发布 MSDS 单位: 临沂仁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报告结束

## 关于同意博超橡塑入驻开发区的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在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兹同意三门县博超橡塑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三门县工业园区龙翔路 6 号的三门县民政包装箱厂 700 平方米厂房实施年产 2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望予以支持为盼。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